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存吉先生、王贡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四、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净利润 16,283,792.53 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8,379.25 元后，确定本公司 2014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4,700,650.24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908,000,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0,800,000.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50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15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已将光伏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处置完毕，因此需将公司营业范围中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其他太阳能光电产品”删除。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消化公司下属热电子公司的电力、蒸汽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万仁热电向控股股东孚日控股所属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年合同金额约为 1700 万元；孚日控股之子公司孚日电机为本公司提供维修服务、销售电机，预计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孚日控股之子公司高源化工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亚氯酸钠和氯酸钠，年合同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上述交易总金额约为 2900 万元，均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六名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傅培林、李中尉、于从海、张国华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15-009）。

九、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5-012）。

十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十二、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原独立董事肖雪峰先生辞职，董事会同意由新任独立董事王蕊女士接任原独

立董事肖雪峰先生在各专业委员会的职务。主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十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七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011）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